

# 衢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 关于开展衢州市劳动关系 和谐企业（园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市本级各企业、在衢省部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部署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能力，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市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决定，评选表彰活动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开展，市总工会牵头具体实施。

### 二、评选对象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评选对象为全市各企业和在衢省部属企业；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的评选对象为衢州市范围内各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功能区（以下简称园区）。

### 三、评选考核的内容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核内容详见《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评表》。

2. 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核内容详见《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评表》。

### 四、评选考核的程序

1. 自主申报（2021年5月至8月底）。各企业认为已达到和谐企业各项指标的，可到当地总工会领取或到衢州市总工会网站下载申报表，组织由企业负责人、工会主席、中层干部和职工代表（其中工会和职工代表不少于2/3）组成的自评小组，对照《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评表》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按厂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示或向职代会报告。自评分在90分以上的可以向当地总工会申报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时需填报《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评表》一式两份，并同时报送职代会决议、职工民主管理满意度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当期有效的集体合同（包含工资、安全生产、女职工保护协议）和相关材料说明。各园区对照《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评表》进行自评，自评分在85分以上的可以向当地总工会申报，并将自评得分情况在园区内进行公示。申报时需填报《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申报表》、《衢州市劳动

关系和谐园区考评表》一式两份，并同时报送公示情况说明。

2. 集中考核（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所属企业（园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市评选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根据“和谐同行”三年计划要求，各县（市、区）择优各推荐30家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由各县（市、区）劳动关系三方共同培育至少推荐1个。市本级申报企业（园区）由市评选办公室将申报材料汇总后送相关单位考核评分，并对各县（市、区）申报企业（园区）进行抽查。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提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讨论审定。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由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参加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

3. 讨论审定（2021年9月20前）。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市总工会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讨论，审定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公示名单。

4. 社会公示（2021年9月底）。审核后拟评定为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的，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表彰奖励。经向社会公示后无异议的，由衢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授予“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

荣誉称号，并予通报表彰。

对获得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的，今后在授予企业或企业经营者荣誉称号时作为评选的重要条件和依据，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市人力社保局予免于当年企业劳动年检。对申请特殊工时制的用人单位，获得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且职工权益保障较好的用人单位，实行期限可以延长到3年。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翔实、主题鲜明、文字简洁、事例具有典型性，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评选办公室联系人：杨洋 3026289。

- 附件：1.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评表  
2.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3.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评表  
4.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申报表

衢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办公室

附件 1

##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评表

申报企业名称（章）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 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 单位	得分	考核 单位	得分
(一)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10分)	5分	1. 企业依法与本企业全体职工100%签订劳动合同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县 劳动 关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市 劳动 关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2分	2. 劳动合同内容全面、合法，程序到位，劳动合同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等各个环节管理完善，有效履行的得2分；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不全的或有违法条款的，扣1分；企业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程序不到位的或因劳动合同签订发生劳动争议的扣1分。					
	3分	3. 集体合同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全面履行的，得3分。					
	注：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95%的，此项不得分。						
(二)工资工时。(10分)	4分	1. 按月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得4分。不能足额发放工资扣2分，未支付加班费扣2分，有拖欠工资的此项不得分。		县 劳动 关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市 劳动 关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2分	2. 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一线职工工资年增长率高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得2分。					
	2分	3. 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得2分。					
	2分	4. 实行带薪年假制度的，得2分。					
	注：职工工资低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此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 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 单位	得分	考核 单位	得分
(三) 社会保险。 (10分)	2分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县 劳动 关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市 劳动 关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2分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3. 失业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4. 工伤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5. 生育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四) 党的建设(5分)	3分	1. 党组织健全，作用发挥好，得3分。		两 县 新 组 织 部 、 县 委		两 市 新 组 织 部 、 市 委	
	2分	2. 被评为各级“发展强、党建强”先进企业党组织的，得2分。					
(五) 民主管理。 (6分)	2分	1. 有规范的职代会制度，建立企业与职工沟通平台的，得2分。		县 总 工 会		市 总 工 会	
	2分	2. 企业支持工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的，得2分；					
	2分	3. 实施厂务公开，有公开栏等公开形式，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实到位的，得2分。					
	注：职工满意度80%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六) 双爱活动。 (5分)	3分	1. 开展“双爱”活动措施有力，形式多样，工作成效显著的，得3分。		方 县 劳 动 关 系 三 成 员 单 位		方 市 劳 动 关 系 三 成 员 单 位	
	2分	2. 按照双爱活动推进计划完成项目实施的，得2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 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 单位	得分	考核 单位	得分
(七) 安全生产。 (10分)	2分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 安全生产“三基”工作扎实,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无“三合一”现象, 得2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总工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总工会	
	2分	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新职工上岗前、转岗后实行三级教育, 得2分。					
	3分	3. 依法维护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加强职工职业卫生、食品卫生教育和职工健康检查, 得3分。					
	3分	4.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建立工会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 得3分。					
(八) 职工素质。 (8分)	2分	1. 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并将其中的7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教育的, 职工技能培训工作富有成效的, 得2分。		县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		市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	
	2分	2. 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比武等活动, 得2分。					
	2分	3. 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 得2分。					
	2分	高技能人才数量明显增加的, 得2分。					
(九) 生活保障。 (10分)	5分	1. 开展“强化生活后勤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主题活动, 成效明显的, 得5分。		县总工会		市总工会	
	3分	2. 建立并有效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制度得3分。					
	2分	3. 企业按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得2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单位	得分	考核单位	得分
(十) 文化建设。(8分)	2分	1. 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有措施、有经费, 得2分。		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2分	2. 开展经常性职工思想道德、形势政策、法律法规教育的, 得2分。					
	2分	3.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认真做好“八个一”工程的, 得2分					
	2分	4. 经常性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的, 得2分。					
(十一) 协调机制。(10分)	5分	1. 建立劳动关系预警机制, 及时报送信息的, 得5分。		县司法局、县综治办、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		市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综治办、市法院、市公安局	
	5分	2. 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 作用发挥良好, 调解成功率95%以上的, 得5分。					
注: 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立案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立案2件以上并确定企业负主责或败诉的, 此项不得分							
(十二) 诚信公益。(8分)	3分	1. 获得市级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认定或以上认定的, 得3分。		县工商联、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市工商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3分	2. 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 无偷、逃税及其它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 得3分。					
	2分	3. 组织开展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得1分, 登记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达100%, 得1分。					
注: 企业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及欺诈等不良行为的, 此项不得分。							
(十三) 一票否决事项	一票否决	非法使用童工; 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和重大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发生拖欠工资事件;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未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黄色、红色、黑色的。		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生态环境局、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	
合 计				县考核		市考核	



附件 2

#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在  
地区或行业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企业负责人姓名		工会主席姓名			
职工人数		工会会员数		邮编	
通讯地址					
主要事迹					

主 要 事 迹	
------------------	--

<p>企业 意见</p>	<p>企业行政（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 区）协 调劳动 关系三 方办公 室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衢州市 协调劳 动关系 三方办 公室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评表

申报园区名称（章）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园区 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 单位	得分	考核 单位	得分
（一）园区组织机 制建设。（20分）	4分	1、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健全，得4分。		县委组织部、 县劳动关 系三方成 员单位		市委组 织部、 市委两 新工委、 劳动关 系三方 成员单 位	
	4分	2、制订创建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创建活动的，得4分。					
	4分	3、三方（工会、企业雇主组织、劳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坚持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劳动关系成效明显的，得4分。					
	4分	4、建立健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得4分。					
	4分	5、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的，得4分。					
（二）园区内企 业基本组织、制 度建设。（16分）	4分	园区内实现党的组织和工 作全覆盖，得4分。		县委组 织部、 县委两 新工委、 县总工 会、县 人力社 保局		市委组 织部、 市委两 新工委、 市总工 会、市 人力社 保局	
	4分	1、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95% 的，得4分。					
	4分	2、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 85%的，得4分。					
	4分	3、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 制率达于90%的，得4分。					
（三）规范用工。 （17分）	5分	1、园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的，得5分，低于90% 的不得分。		县人 力社 保局		市人 力社 保局	
	5分	2、园内企业职工五大社会保 险参保率100%的，得5分。					
	4分	3、园内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 资，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 得4分。					
	3分	4、积极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 业工作，得3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园区 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 单位	得分	考核 单位	得分
(四) 公共服 务。(8分)	2分	1、文化事业有支出的,得2分;		县宣传部、 县财政局		市宣传部、 市财政局	
	2分	2、有鲜明园区精神,园区文化组织健全,设施完善的,得2分。					
	2分	3、园区活动丰富,文化氛围浓厚的,得2分。					
	2分	4、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比武工作成效明显的,得2分。					
(五) 综合治理。 (10分)	2分	1、重视园区法制建设,全面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治安安全法律法规等制度的,得2分。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2分	2、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和“综治进企业”活动的,得2分。					
	2分	3、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到位的,得2分。					
	2分	4、流动人口登记率达90%的,得2分。					
	2分	5、按登记流动人口800:1配备协管员的,得2分。					
(六) 安全生产。 (12分)	4分	1、认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规范化建设和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的,得4分。		县人力社保局、 县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4分	2、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率100%,得4分,低于90%不得分。					
	4分	3、千人重伤事故发生率低于2‰,得4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园区 自评	县(市、区)考评		市考评	
				考评 单位	得分	考核 单位	得分
(七)环境保护。 (8分)	2分	1、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100%，得2分。		县 生态 环保 局、 县 经 信 委、 县 建 设 局、		市 生 态 环 保 局、 市 经 信 委、 市 建 设 局、	
	2分	2、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得2分。					
	2分	3、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率100%，得2分。					
	2分	4、园区绿化率35%，得2分。					
(八)创建活动 开展。(9分)	3分	1、园区企业参与创建率90%，得3分。		县 劳 动 关 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市 劳 动 关 系 三 方 成 员 单 位	
	3分	2、获县级以上和谐企业占创建企业比例达3%，得3分。					
	3分	3、园区职工对创建活动知晓率95%以上的，得3分。					
(九):一票否决 事项	一票 否决	1、建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率低于90%的; 2、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突破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数的; 3、发生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群体性、重大突发性事件的; 4、发生使用童工事件的; 5、发生环保部门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6、发生拖欠工资事件。		县 总 工 会、 县 生 态 环 境 局 县 人 力 社 保 局、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市 总 工 会、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 人 力 社 保 局、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合 计				县考核		市考核	

附件 4

# 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衢州市和谐劳动关系园区申报表

园区名称（全称）：\_\_\_\_\_

园区属于哪个级别：国家级（\_\_）、省级（\_\_）、市（地）级  
（\_\_）县级（\_\_）、乡镇（\_\_）（是哪一级请  
打“√”）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企业数量：\_\_\_\_\_；职工总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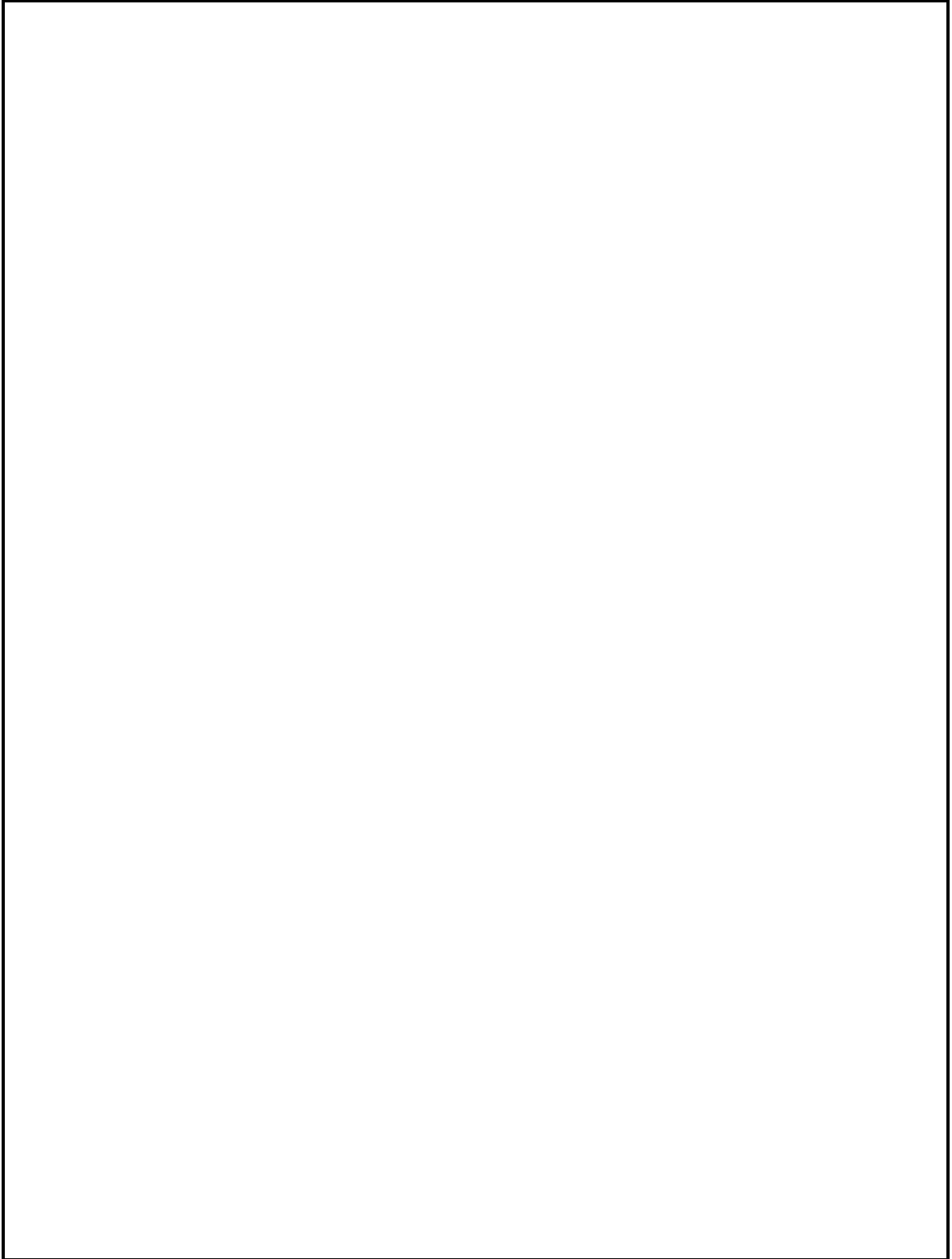
园区负责人姓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E-mail : \_\_\_\_\_

## 主 要 事 迹



注：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县（市、 区）协调 劳动关系 三方办公 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衢州市协 调劳动关 系三方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